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19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8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欄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0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輕型機車於道路，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家管，及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曉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38910號

被　　告　王素貞　女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嘉義縣太保市後潭93號
居新北市○○區○○街○○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109年9月25日晚上8時許至同日晚上10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街○○號某卡拉OK店內飲用酒類後，仍於109年9月26日凌晨0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行駛於道

路。嗣於同日凌晨0時25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2段45巷口前時為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0時39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莊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檢　察　官　蔡逸品